

# 甘 州 区 财 政 局

---

甘区财函〔2022〕172号

## 甘州区财政局 《关于甘州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产床病床等医疗设备项目交易异常情况的函》 的答复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我机关收到你中心转来的《关于甘州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产床病床等医疗设备项目交易异常情况的函》，反映：8月10日评标委员会在对甘州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产床病床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JYZC2022GK-077001）3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现2家公司的响应文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问题并作废标处理，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该情形涉嫌投标人串通投标”。随后，我机关立即向南昌合信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海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发函核实相关情况。

经我机关核查，南昌合信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回函称：“本次投标事宜全程由该公司甘肃省业务经理完成，由于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初期，甘肃省部分地区出现疫情，根据以往的经验，公

公司业务经理担心疫情会影响到快递、物流的运转从而影响到标书的制作，因而提出在西宁完成标书的制作，经公司同意后，公司业务经理前往西宁完成标书的制作。公司业务经理在经过对招标文件的仔细阅读理解，本次投标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文件的整理，投标文件所需要点的分项整理，最终于2022年8月8日16时许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46号的恒美图文快印完成了电子标书的制作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上开标系统，文件上传完成后，并进行了模拟解密操作。系统提示模拟解密成功后，公司业务经理关闭网站删除文件后离开。在标书制作全过程中，业务经理均注意保密工作，在图文制作后的文件均进行了删除，在标书制作过程中也未与其他人员泄露公司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在整个标书的制作过程中都是由业务经理独立完成的，不存在同其他公司进行串通投标的可能。”

青海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次投标文件由该公司在位于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46号的恒美图文快印店最后制作完成，在8月8日晚上9时进入图文店至10时50分左右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且在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和上传完成后，系统均未提示任何异常。在文件上传之后，对制作电脑上的文件进行了彻底删除操作。本次投标文件制作全程由负责人吴金良独立完成制作，未与任何其他企业或个人产生交集。”。

经我局通过两家公司提供的回函信息作了进一步核实，两家公司所称属实。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之规定,南昌全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海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上述串通投标情形中的第(一)、(二)款,其投标行为无效,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恶意串通”的情形。鉴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标当日因“两家单位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而废标,故对南昌全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海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作处理。

